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26—018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修订条款详见附件。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4日

附件 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条款变更新旧对照表

附件 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条款变更新旧对照表

附件 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条款变更新旧对照表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p>第十二条 公司贯彻落实依法治国方略，加强企业法治建设和合规管理，通过合规负责人制度落实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规定，落实依法治企、依法经营的法治工作要求，着力打造法治企业，保障公司依法合规经营和持续健康发展。</p>	<p>第十二条 公司贯彻落实依法治国方略，加强企业法治建设和合规管理，通过合规负责人（<b>总法律顾问</b>）制度落实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规定，落实依法治企、依法经营的法治工作要求，着力打造法治企业，保障公司依法合规经营和持续健康发展。</p>	<p>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全面推进法治央企建设的意见》《关于进一步深化法治央企建设的意见》等文件，进一步明确总法律顾问制度。</p>
<p>第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及董事会决议确认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p>	<p>第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合规负责人（<b>总法律顾问</b>）、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及董事会决议确认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p>	<p>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全面推进法治央企建设的意见》《关于进一步深化法治央企建设的意见》等文件，进一步明确总法律顾问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五十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p>	<p>第五十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p>	<p>《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第六十八条：上市公司的重大决策应当由股东会和董事会依法作出。<b>控股</b></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干预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业务情况、对公司的影响、防范利益冲突的举措等，但不得从事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相同或者相近业务。</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p>	<p>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干预上市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第七十五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规定程序干涉上市公司的具体运作，不得影响其经营管理的独立性。</p> <p>第七十六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业务情况、对上市公司的影响、防范利益冲突的举措等，但不得从事可能对上市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相同或者相近业务。</p> <p>《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p> <p>4.2.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p>	<p><b>对公司的控制地位，牟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b></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p>	<p><b>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地位，牟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b></p>
<p>第六十二条 公司下列提供财务资助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p> <p>……</p> <p>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b>本条及第一百三十七条</b>的相关规定。</p> <p>……</p>	<p>第六十二条 公司下列提供财务资助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p> <p>……</p> <p>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b>本章程关于财务资助审批程序</b>的相关规定。</p> <p>……</p>	<p>《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p> <p>6.1.9:</p> <p>上市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p> <p>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p> <p>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p>第九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征集人应当依法依规披露征集公告和相关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p> <p><b>征集股东表决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表决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b></p>	<p>第九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征集人应当依法依规披露征集公告和相关征集文件，<b>并按规定充分披露股东作出授权委托所需信息（包括具体投票意向等）、征集进展情况和结果</b>，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除法定条件外，<b>公司及股东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人设置条件，包括最低持股比例限制等。</b></p>	<p>《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1.12： …… 征集人应当按照公告格式的要求编制披露征集公告和相关征集文件，<b>并按规定充分披露股东作出授权委托所需信息、征集进展情况和结果</b>，公司应当予以配合。……</p> <p>《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十六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向公司股东公开请求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除法</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上市公司及股东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人设置条件。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p> <p>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p> <p>（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p> <p>……</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p> <p>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p> <p>（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b>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的内容应充分说明原因、防范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措施及对公司的影响等，公司应当披露前述内容；</b></p>	<p>《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二十四条：</p> <p>董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不得从事《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列举的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行为。</p> <p>董事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任职公司同类业务的，<b>应当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充分说明原因、防范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措施、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等，并予以披露。</b>上市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审议。</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	
<p>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措施追究其法律责任。</b></p>	<p>《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二十六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董事执行公司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措施追究其法律责任。</b></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三）决定公司的<b>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p>	<p>根据国资委关于“三重一大”党委前置研究讨论事项的相关规定，年度预决算方案由公司党委会前置研究后提交董事会决策。</p> <p>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全面推进法治央企建设的意见》《关于进一步深化法治央企建设的意见》等文件，进一步明</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p>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p>	<p>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b>总法律顾问</b>）、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确总法律顾问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提供财务资助、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p> <p>董事会有权批准如下重大事项： ……</p> <p>（四）除本章程第六十二条规定之外的其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 ……</p> <p>前款第（一）（二）（四）项所述重大事项不包括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电脑设</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提供财务资助、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p> <p>董事会有权批准如下重大事项： ……</p> <p>（四）除本章程第六十二条规定之外的其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 ……</p> <p>前款第（一）（二）（四）项所述重大事项不包括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电脑设</p>	<p>《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6.1.9: 上市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p>备及软件、办公设备、运输设备等的购买和出售，以及证券自营买卖、证券承销和上市推荐、资产管理、私募投资基金业务、融资融券等日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交易。</p> <p>……</p>	<p>备及软件、办公设备、运输设备等的购买和出售，以及证券自营买卖、证券承销和上市推荐、资产管理、私募投资基金业务、融资融券等日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交易，不包括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财务资助。</p> <p>……</p>	<p>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p> <p>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p> <p>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法律法规、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p> <p>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七</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法律法规、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p> <p>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五至</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p>名，由董事长担任召集人（主席）；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七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五名（其中独立董事三名），均为非执行董事，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主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成员各五名（其中独立董事各三名），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主席）。</p>	<p>七名，由董事长担任召集人（主席）；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五至七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五至七名（其中独立董事三至四名），均为非执行董事，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主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成员各五至七名（其中独立董事各三至四名），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主席）；<b>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须占多数。</b></p>	<p>根据公司管理需要及增强灵活性，不再明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具体人数。</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b>充分考虑董事会的人员构成、专业结构等因素</b>，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p>	<p>《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四十七条：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b>充分考虑董事会的人员构成、专业结构等因素</b>。提名委员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p>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p>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b>公司在披露董事候选人情况时，应当同步披露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核意见。</b></p>	<p>《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          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资格进行审核。上市公司在披露董事候选人情况时，应当同步披露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核意见。</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设总裁一名、副总裁若干名。</p> <p>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以及董事会决议确认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非独立董事可受聘兼任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设总裁一名、副总裁若干名。</p> <p>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合规负责人（<b>总法律顾问</b>）、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以及董事会决议确认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非独立董事可受聘兼任高级管理人员。</p>	<p>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全面推进法治央企建设的意见》《关于进一步深化法治央企建设的意见》等文件，进一步明确总法律顾问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p>第一百七十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除外）；</p> <p>……</p>	<p>第一百七十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b>总法律顾问</b>）、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除外）；</p> <p>……</p>	同上
<p>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设合规总监，是公司的合规负责人，直接向董事会负责，<b>并履行总法律顾问职责</b>。合规总监对公司及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和检查。合规总监不得兼任与合规管理职责相冲突的职务，不得负责管理与合规管理职责相冲突的部门。</p>	<p>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设合规总监，是公司的合规负责人，直接向董事会负责。合规总监对公司及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和检查。合规总监不得兼任与合规管理职责相冲突的职务，不得负责管理与合规管理职责相冲突的部门。</p>	“总法律顾问”相关内容单列一条，此处删除。
<p>第一百八十三条 合规总监履行以下职责：……</p> <p>（十二）公司召开董事会及有关专</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合规总监履行以下职责：……</p> <p>（十二）公司召开董事会及有关专</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p>门委员会会议、总裁办公会议、涉及公司“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事项的会议、经营管理层有关专门委员会会议、各类经营管理专题会议、有助于合规总监充分履职的其他会议，或者合规总监要求参加或者列席的会议的，应当提前通知合规总监；合规总监有权根据履职需要参加或列席有关会议，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b>董事会审议事项涉及法律问题的，合规总监应列席会议并提出法律意见；</b></p>	<p>门委员会会议、总裁办公会议、涉及公司“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事项的会议（<b>如党委会</b>）、经营管理层有关专门委员会会议、各类经营管理专题会议、有助于合规总监充分履职的其他会议，或者合规总监要求参加或者列席的会议的，应当提前通知合规总监；合规总监有权根据履职需要参加或列席有关会议<b>并提出意见</b>，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p>	<p>根据公司管理需要，明确合规总监可出席党委会，并有权在有关会议上发表意见。将合规总监对于相关法律问题提出法律意见的职责并入总法律顾问职责。</p>
<p>新增条款，后续序号顺延</p>	<p><b>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总法律顾问全面领导公司法律管理工作，统一协调处理经营管理中的法律事务，有权根据履职需要参加或列席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党委会、总裁办公会议等会议并提出意见。</b></p>	<p>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全面推进法治央企建设的意见》《关于进一步深化法治央企建设的意见》等文件，进一步明确总法律顾问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明确其履职要求等内容。</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p>第一百八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本章程，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八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本章程，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措施追究其法律责任。</b></p>	<p>《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4.3.1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上市公司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措施追究其法律责任。……</b></p>

附件 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条款变更新旧对照表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p>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p> <p>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对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p>	<p>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p> <p>股东会审议<b>下列</b>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对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p> <p><b>（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董事的报酬事项；</b></p> <p><b>（二）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b></p> <p><b>（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b></p>	<p>《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1.21：</p> <p>.....</p> <p>公司股东会审议<b>下列</b>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对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p> <p><b>（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董事的报酬事项；</b></p> <p><b>（二）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b></p> <p><b>（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b></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p>	<p>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p> <p>（四）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p> <p>（五）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p> <p>（六）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p> <p>（七）证券发行方案、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方案；</p> <p>（八）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证券交易所交易；</p> <p>（九）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p> <p>（十）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事项。</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p>	<p>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p> <p>（四）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p> <p>（五）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p> <p>（六）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p> <p>（七）证券发行方案、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方案；</p> <p>（八）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本所交易；</p> <p>（九）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p> <p>（十）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要求的其他事项。</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p>《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征集人应当依法依规披露征集公告和相关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p> <p><b>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b></p>	<p>《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征集人应当依法依规披露征集公告和相关征集文件，<b>并按规定充分披露股东作出授权委托所需信息（包括具体投票意向等）、征集进展情况和结果</b>，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除法定条件外，<b>公司及股东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人设置条件，包括最低持股比例限制等。</b></p>	<p>《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1.12： ……</p> <p>征集人应当按照公告格式的要求编制披露征集公告和相关征集文件，<b>并按规定充分披露股东作出授权委托所需信息、征集进展情况和结果</b>，公司应当予以配合。……</p> <p>《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十六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向公司股东公开请求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b>上市公司及股东会</b></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召集人不得对征集人设置条件。